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成人社办发〔2026〕13号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创业补贴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、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、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社会工作部，各区（市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财规〔2026〕3号）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川办规〔2025〕6号）、《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成都市加快建设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十条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成

委厅〔2025〕27号)工作要求,进一步规范创业补贴政策经办服务工作,结合我市实际,对创业补贴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在四川省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,且登记注册地址为成都市范围,自登记注册之日起,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返乡农民工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,并实际参与实体经济运营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。具体界定范围如下:

(一)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。指首次工商登记注册时,申请对象是离校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(以“毕业证标注的毕业日期”为起点计算)和留学回国人员(国外院校需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可的认证名单内,且最终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)。

(二)就业困难人员。指首次工商登记注册时,申请对象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,且处于有效登记状态的就业困难人员。

(三)返乡农民工。返乡农民工是指身份为四川省农村户籍,离开户籍所在地外出务工6个月及以上,返回户籍所在地或到户籍所在市(州)其他县(市、区)首次工商登记注册的农民工。

(四)自主就业退役士兵。指首次工商登记注册时,申请对象为持“退役证”或其他退役士兵档案(注有“自主就业”安置方式)的退役士兵。

二、补贴类型及标准

（一）分段补贴

1. 第一阶段。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，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，给予 5000 元创业补贴。

2. 第二阶段。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，正常运营 18 个月以上的由各地根据创业规模、创业所处阶段、吸纳就业人数等因素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创业补贴。

持续正常运营 18 个月及以上，给予 5000 元创业补贴；持续正常运营 18 个月及以上，吸纳就业 2 人及以上的（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实缴社会保险 3 个月及以上），给予 10000 元创业补贴。

（二）新政补贴

根据成委厅〔2025〕27 号文关于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相关政策内容，“对高校毕业生在蓉创业，符合条件的可申领最高 3.5 万元创业补贴”其中递增部分简称“新政补贴”。

新政补贴标准：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后，首次工商登记注册的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，持续正常运营 36 个月及以上，且吸纳就业 3 人及以上（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实缴社会保险 3 个月及以上），按规定给予 20000 元创业补贴。

申请对象已持续正常运营 18 个月以上，可一次性申请第一、二阶段创业补贴。对同时申请第一、第二阶段创业补贴的，经办机构应按照申请分阶段予以受理，第一阶段审核发放完结后方可进行第二阶段的审核发放流程。此前已享受过一次性创业补贴政

策的，不再重复享受此政策。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成功申领第一、第二阶段创业补贴后，如符合条件，可同时享受新政补贴。

三、申请时限

（一）分段补贴，须在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（以申请时间计算）申请第一阶段创业补贴，申请时应为正常运营存续状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新政补贴，须由符合条件的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，在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6个月后的1年内申请，申请时应为正常运营存续状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分段补贴

1. 第一阶段

（1）创业补贴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。

（2）有效期内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。

（3）身份证明材料：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提供“毕业证”，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就业困难人员提供“就业创业证”；返乡农民工提供“户口簿”或“集体土地权益”等可证明农民工身份的相关材料，以及外出务工6个月及以上的经历证明（经历证明材料按照《四川省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事项清单、服务指南和操作手册》（川人社函〔2023〕173号）“创业补贴服务指南”中确定的材料执行）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“退役证”或其他退役士兵档案。

(4) 工商登记注册证书（涉及行业许可的需提供相关行业许可证）。

(5) 四川省内首次工商注册证明材料。

(6) 正常运营证明材料。提供工商登记注册后连续经营 6 个月的交易流水（含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流水）和纳税记录（免税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备案证明或申报记录截图、零申报需提交含申报日期、税种的申报截图）等材料，材料须体现企业实际经营活动。

2. 第二阶段

(1) 创业补贴申请表（见附件 1）。

(2) 有效期内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。

(3) 吸纳就业 2 人及以上的，提供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（复印件）、连续实缴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。（第二阶段申领 10000 元补贴时提供，5000 元补贴不用提供）

(4) 正常运营证明材料。提供第二阶段对应时间周期内正常经营的交易流水（含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流水）和纳税记录（免税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备案证明或申报记录截图、零申报需提交含申报日期、税种的申报截图）等材料，材料须体现企业实际经营活动。

（二）新政补贴

1. 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申请表（见附件 2）。

2. 有效期内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。

3. 吸纳就业 3 人及以上的，提供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（复印件）、连续实缴 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。

4. 正常运营证明材料。提供对应时间周期内正常经营的交易流水（含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流水）和纳税记录（免税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备案证明或申报记录截图、零申报需提交含申报日期、税种的申报截图）等材料，材料须体现企业实际经营活动。

申请对象应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核实，立即停止补贴发放；已发放的，要追回已发放的补贴；情节严重的按照套取国家补贴资金处理。

五、经办流程

（一）申请渠道

1. 线上申请：通过四川省政务一体化平台、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、四川政务服务网、“就业四川”微信服务号等平台进行线上申请，优先推荐四川省政务一体化平台的“个人创业一件事”系统申请办理。新政补贴暂不通过线上申请。

2. 线下申请：工商登记注册地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点（含街道、镇），可进行线下申请。

（二）受理审核

1.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点（含街道、镇）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，初审符合条件的，就业部门须进行现场核查，并填写现场核查意见。核查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申请人本人创业且

实际参与经营、创业实体是否正常经营、实际经营地与工商注册地是否一致(不一致的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并办理信息更新手续)等情况。

2. 现场核查无误后,将现场核查意见反馈至四川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3.0(以下简称系统)。

(三) 补贴公示

审核符合条件的,经办机构按规定通过线上线下面向社会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现场核查意见反馈至系统,系统生成带有公示部门签章的电子公示文件(提供二维码下载)发布到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完成线上公示;线下公示通过经办机构场所公示栏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,经办机构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;公示期间收到异议反馈的,由经办机构再次进行核查,核查后符合发放条件的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,核查后不符合发放条件的,取消补贴资格,并向申请对象说明原因。

(四) 资金拨付

同级人社部门审核通过,系统生成待发信息,推送到发放环节。经办机构在系统中进行“线上发放”操作,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对象提供的一卡通账户(默认)或个人银行账户,完成发放后由银行系统向业务系统反馈发放情况,经办机构完成系统回盘操作,本次发放即完结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区(市)县人社部门要履行统筹牵头职责,抓好工作落实;各级经办机构按照职责分工,各负其责、协同配合,全面提供优质、便捷、高效的经办服务,持续提升创业补贴经办服务水平。要加强补贴资金全流程管理,严厉杜绝冒领、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,严防内外勾结、违规操作等风险隐患。各区(市)县要积极探索优化经办服务的新路径、好做法、好经验,并及时进行总结提炼与推广交流。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务必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送反馈。

分段补贴政策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,新政补贴政策持续执行至相关新文件出台。

- 附件: 1. 创业补贴申报表
2. 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申报表(新政补贴)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1日



附件 1

创业补贴申报表

申请人姓名	王五	性别	男	身份证号	XXXXXXXXXXXXXXXXXX XX
申请人身份	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业困难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返乡农民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毕业时间 (高校毕业生填写)	以毕业证上发证时间为准 XXXX 年 X 月 X 日		毕业院校 (高校毕业生填写)	XXXXXX	
毕业证编号 (高校毕业生填写)					
户籍性质 (返乡农民工填写)			户籍地址 (返乡农民工填写)		
就业失业证登记号码 (就业困难人员填写)			退役军人证编号 (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填写)		
联系电话	XXXXXXXXXXXX (手机号)		学历 (均填写)		
创业实体名称	以营业执照上名称为准		创业实体地址	以营业执照上地址为准	
创立时间	以营业执照上注册时间为准 XXXX 年 X 月 X 日		正式营业时间		
申请阶段	第一阶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申请金额	50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第二阶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50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	100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员工 (团队) 人数	X 人		创业实体性质	个体、有限公司、合伙	
吸纳人员信息	姓名		身份证号	签订劳动合同期限	
工商登记证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XXXXXXXXXXXXXXXXXX		开户银行	(本人社会保障一卡通卡) XXXXX 银行 XX 支行	
			户名	(本人社会保障一卡通卡) 王五	
			账号	(本人社会保障一卡通卡) XXXXXXXXXXXXXXXXXX	
创业实体 (创业项目) 简介	(可另附页)				
<p>本人郑重承诺, 申请创业补贴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无误, 本人首次创业且该项目完全由本人实际经营, 绝无瞒报谎报等虚假情况。若核查情况不实, 自愿退还创业补贴资金,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诺人签字: 申请日期:</p>					
初审意见:	一审意见:		二审意见:		
日期:	日期:		日期:		

附件 2

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申报表（新政补贴）

申请人姓名	王五	性别	男	身份证号	XXXXXXXXXXXXXXXXXXXX
申请人身份	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		学历		
申请金额	20000		联系电话	XXXXXXXXXXXX（手机号）	
创业实体名称	以营业执照上名称为准		创业实体地址	以营业执照上地址为准	
创立时间	以营业执照上注册时间为准 XXXX 年 X 月 X 日		正式营业时间		
工商登记证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XXXXXXXXXXXXXXXXXXXX		开户银行	（本人社会保障一卡通卡）XXXXX 银行 XX 支行	
			户名	（本人社会保障一卡通卡）王五	
			账号	（本人社会保障一卡通卡） XXXXXXXXXXXXXXXXXXXX	
员工（团队）人数	X 人	创业实体性质		个体、有限公司、合伙	
吸纳人员信息	姓名	身份证号		签订劳动合同期限	
<p>本人郑重承诺，申请创业补贴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无误，本人首次创业且该项目完全由本人实际经营，绝无瞒报谎报等虚假情况。若查实不实，自愿退还创业补贴资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诺人签字： 申请日期：</p>					
初审意见：		一审意见：		二审意见：	
日期：		日期：		日期：	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日印发
